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35623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蘇嘉暄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癸珍即李素珍間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
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
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
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
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國泰證券股務代
理部之國泰金控股票、股金、股息等債權，並聲請查詢勞保
資料，據債權人陳報該第三人所在地係位於臺北市大安區，
有聲請狀在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
院管轄，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
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